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针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及时向董监高、相关股东发出了书面询问函并收到相应的回函，现将相关问题说明回复如下：

近期相关媒体报道及“天眼查”等信息查询平台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第三大股东王益民和第十大股东王静媛分别担任第四大股东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仁光电”）董事长和董事，王立军间接持有炬仁光电的股权，同时持有第六大股东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宝金源”）的合伙份额。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益民、王静媛合计持有你公司 6.74% 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宝金源、王益民、王静媛合计持有你公司

6. 25%的股份，炬仁光电未在前十名股东之列。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和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问题 1. 请结合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与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的投资、任职等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判断依据。

回复：

一、公司向上述股东发出《询问函》要求说明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对询问的内容逐项书面回复如下：

1、王益民回复：（1）本人持有金运激光，主要基于看好贵公司业务发展，分享贵公司未来经营红利，建立长期的财务投资关系。进行交易的行为相对独立，其行为关联存在偶然性，为无心行为，相关权益的持有和变动，系本人维护个人持仓市值所为，不涉及收购或其他投资安排，也无意参与贵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也无在贵公司管理层任职的计划，本人基于多年的商业思维，出于实现个人资产保值增值的考虑，仍会参与一些熟悉行业企业的权益投资，维持投资收益的考虑，对贵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人担任炬仁光电公司董事长。（2）本人王益民与王立军之间系父子关系，与王静媛系父女关系。（3）本人与贵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和其他往来。（4）除前述待确认情形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主体即包括持有或自

贵方首次买入本公司股票至今曾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主体。(5) 提供首次买入时点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

2、王静媛回复：(1) 本人担任炬仁公司董事职务；其他回复内容同“王益民回复中的(1)”。(2) 本人王静媛与王益民之间系父女关系，与王立军系兄妹关系。(3) 同“王益民回复中的(3)”。(4) 同“王益民回复中的(4)”。(5) 提供首次买入时点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

3、王立军、炬仁光电及汇宝金源一同回复：(1) 炬仁光电控股股东为海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坤控股”），持有其 52%的股权。王立军持有海坤控股 90%的股权，成为炬仁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王立军直接持有汇宝金源占比 20%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海坤控股持有汇宝金源占比 80%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控制了该有限合伙企业 92%的出资份额，并通过控制执行合伙人海坤控股实际支配汇宝金源的投资经营决策。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客观上一定程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另经与王益民和王静媛沟通，上述投资者之间虽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但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持有金运激光权益变动及相关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一致行动意向。除王立军控制的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两股东之外，王益民、王静媛个人进行交易行为之间相对独立，其行为关联存在偶然性。确实为不了解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和相关法律文件，两自然人股东交易行为背后的意思表示，

不具备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定义中，主观方面存在“共同”而为之情形。王立军本人和公司购买金运激光，主要基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分享公司未来经营红利，建立长期的财务投资关系。相关权益的持有和变动，系股东维护个人持仓市值所为，不涉及收购或其他投资安排，针对此次关注函问询的上述问题，我公司在将积极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的同时，积极就权益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虽然这是由于我们不熟悉资本市场规则直接导致，但我公司对相关问题敏感性不足，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事后，我公司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并组织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郑重做出表态如下：一是虚心接受监管意见，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三是不排除未来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2）股东王益民与王立军之间系父子关系，王立军与王静媛之间系兄妹关系。（3）除 1 回复中涉及的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与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之间存在投资、任职关系及近亲属关系之外，王立军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和其他往来。（4）除上述情形外，海坤通信（注：海坤控股更名）至今持有贵公司股票。（5）王立军提供首次买入时点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炬仁光电提供首次买入时点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汇宝金源提供首次买入时点

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6月23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海坤控股提供首次买入时点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6月23日的金运激光股票交易清单。(6)回函补充说明：经排查发现，除海坤控股外，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通讯”）、常州太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有持有公司股票行为。

4、太平通讯、太平集团一同回复：(1)太平通讯为海坤控股持股90%，首次买入为2019年9月27日买入3000股，至2019年11月20日全部卖出，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太平集团为海坤控股持股51%，汇宝金源持股49%，首次买入为2019年5月20日买入为2600股，至今持有150800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客观上一定程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由于我们认知不足和时间原因，工作细致程度不够，导致回函出现疏漏，我们承认错误。对此我公司郑重做出表态如下：一是虚心接受监管意见，二加强培训和教育，三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同时积极就权益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提供了太平通讯2019年9月27日至11月20日的交易清单、太平集团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清单。

二、上述股东的书面回复未明确确认是否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要求上述股东在未来一周内补充说明：1、上述股东对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确认，若认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提供相反证据。2、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股东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补充说明合计最高持股数及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时

点、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之后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后续每增加或减少 1%持股比例的时点，每增加或减少 5%持股比例的时点，短线交易时点、数量及成交金额，以确认其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将对上述股东的补充说明及回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公告。

三、公司对照相关规定说明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判断依据

1、根据上述股东向公司出具的书面回复，公司获知：（1）王益民为王静媛和王立军的父亲，王立军与王静媛系兄妹关系；（2）王益民担任炬仁光电董事长，王静媛担任炬仁光电董事。（3）海坤控股、炬仁光电、汇宝金源、太平通讯及太平集团均为王立军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坤控股持有 952,10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太平集团持有 1543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坤控股持有 9982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太平集团持有 1543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2、根据炬仁光电、汇宝金源、海坤控股、太平通讯及太平集团的出资结构，结合前述王益民、王静媛与王立军的亲属关系及在炬仁光电的任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的

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认为，如无相反证据，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与炬仁光电、汇宝金源、海坤控股、太平通讯及太平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问题 2. 请核实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与你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

回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前十名股东进行了书面、电话询问。回复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梁萍	董事长、总经理
肖璇	董事
胡锋	董事

李秉成	独立董事
施先旺	独立董事
聂金萍	监事会主席
李爱静	监事
黄海霞	监事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琨	财务总监

经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其与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

二、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名册，公司核实的其他前十名股东包括：梁伟、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朴投资有限公司、陈福跃、朱斌、罗柳江、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核心优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向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进行了书面及电话确认，除未能与股东罗柳江取得联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均回复与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

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炬仁光电和汇宝金源书面回复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任何形式的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

问题 3. 请核实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结合问题 1 和 2 的回复说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以及上述股东提供的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若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其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相关股东于 2019 年内持股达到 5%时以及之后每增加或减少 1%及每增加或减少 5%时未履行报告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问题 1 所述及相关股东回复情况，本公司认为，如无相反证据，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炬仁光电、汇宝金源、海坤控股、太平通讯及太平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应合并计算。前述股东提供了本公司股票交易清单，因其股票交易账户（包括融资融券账户）合计达 11 个，且交易频繁，公司暂无法统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的准确日期，以及持股达到 5%之后的持股变动具体情况。经本公司查询每 10 日的股东名册数据，前述股东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合计持股 5.17%，2019 年 11 月 8 日合计持股 10.46%，故前述股东于 2019 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在三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作出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及之后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再每增加或减少 1%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每增加或减少 5%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在三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股东未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2、前述股东合计所持公司股份达到 5%之后进行了股票买卖的频繁交易，在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上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前述股东在持股合计达到 5%之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本公司后续将统计相关股东在合计持股 5%之后的短线交易结果，若发现存在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上述规定要求收回。

问题 4. 你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披露了多个关于签署战略（或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请说明相关进展是否存在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未对投资进展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披露的有关签署战略（或框架）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签署的《关于共同利用数字水印技术研发 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战略合作协议》，就 IP 版权保护及变现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达成战略合作事宜。公告后，双方第一步选取了合作研究项目的应用方向为“盲盒鉴定”。公司与汉邦科技均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此合作的进展情况分别做了披露。双方选取研究方向后需要进行技术验证和可行性研究。到目前，由于 2020 年伊始发生疫情且受防疫时间和要求的限制，技术交流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由于该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涉及研发，双方在形成技术成果且验证有预期商业价值的项目才会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因此，作为研发的一种形式，至现在的进展对公司经营不形成影响，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2、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拟就定制化主题机、IP 行业市场渠道开发、媒体内容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告后，公司开发并定型了 QQ 主题机样机，6 月份做样机的试运营。关于渠道开发及内容运营方面，双方处于商讨过程中。该框架协议至目前的进展属于正常推进，对公司经营不形成影响，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3、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与杭州湖畔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湖畔里程”)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通过投资、并购潜在目标企业事宜开展战略合作,由湖畔里程担任公司的投资及并购的财务顾问及战略合作方,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后,湖畔里程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主要为公司做了以下工作:将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荐给公司进行明星 IP 授权方面的业务商讨;为公司提供了 MCN 行业投资报告,提供相关标的供公司研究。至目前,进展正常,对公司经营不形成影响,不涉及不达预期的情形。

二、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

1、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拟收购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后,公司已开始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至目前在进行中,对公司经营无影响,也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2、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与国广环球及赵岩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国广金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筹)”。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中,待工商设立完成后将披露进展公告。该事项进展对公司经营无影响,也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